中方反对联合国拟大增会费：

不能夸大支付能力

新华社专电 联合国大会正在讨论2016至2018年经费分摊比例。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王民强调，在联合国会费问题上，中方反对在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方面把中国同其他发展中国家区别对待，不会接受超出中国支付能力的计算方法。

联大分管行政和预算的第五委员会正在审议2016至2018年联合国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摊款比额，将确定各会员国未来三年需要缴纳的会费。王民说，根据当前以支付能力为基础制定的现行计算方法，中国分摊会费的比例将大幅度增加。

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中国分摊联合国会费的比例已经连续5次增加。现阶段，中国的会费分摊比例为5.148%。

8日在第70届联大第五委员会会议上就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议题发言时，王民说，中国经济总量大，但人均水平低，属于不折不扣的发展中国家。这是中国的国情，是评估中国支付能力的重要依据。“我们希望大家客观看待中国的支付能力，反对任何在经常预算比额方面把中国同其他发展中国家区别对待的做法，不会接受超出中国支付能力的计算方法。”

王民说，只要计算方法公平、公正、合理，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中国愿意承担应尽的财政义务，并在维和摊款方面继续担负起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责任。该缴纳的费用，中国会及时、足额缴纳，一分都不会少。

他同时强调，联合国应继续按照支付能力原则分摊经常预算。在衡量支付能力方面，要充分考虑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不能只看到一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势头好的一面，夸大其实际支付能力，忽视其人均收入与发达国家的巨大差别。他指出，在体现支付能力原则方面，要继续坚持“低人均收入宽减”和债务调整这两个要素，并对处于因“无法控制之情形”等特殊处境的发展中国家，在缴纳会费方面予以必要的照顾。

■延伸阅读

联合国会费“较量”不断

联合国经费大多来源于各成员国缴纳的会费，其常规预算每两年制定一次，10月各国开始基于联合国预算委员会计算的数据开展分摊比例的调整交涉，并于年底正式决定分摊比例。

联合国成员国所缴会费的比例是根据每个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人口以及支付能力等因素确定的。联合国会费设有上限和下限，最富国家的会费额度不得超过联合国总预算收入的25%，最穷国家的比例不得低于总预算的0.01%。

会员国缴纳的会费用于支付维持联合国机构正常运转所需要的经常性开支，如：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工资、办公用品及设备的购置与维修等。会费由联合国秘书长操作，首先由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大五委提交预算案，通过五委审查后，最后还得交由联大审批。每到此时，各成员国和区域集团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两大阵营总会就预算额度、计划和投放重点，进行争论和“较量”。

联合国宪章第19条规定：“凡拖欠财政款项之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丧失其在联合国大会的投票权。”

中国会费此前已五连涨

2000年以来，中国会费已增加5次。2001-2003年度，从以前的0.995%增加到1.54%；2004-2006年度增加到2.053%；2007-2009年度增加到2.667%；2010-2012年度增加到3.189%；2013-2015年则增长到5.15%。

2013-2015年各成员国分摊联合国预算的比例中，中国负担比例从第8位升至第6位，超过意大利和加拿大；日、韩等国分摊比例则不同程度下降。王民大使此前曾表示，制定经费分摊比额时，应主要考虑一个国家的人均收入水平。2013-2015年间，美国继续负担联合国预算的22%，是占比最大的成员国。日本位居第二，负担10.83%的预算，较上一期减少近2%，远低于2000年峰值时期的20.57%。第三、四、五位中，德国负担比例为7.14%，法国和英国分别为5.59%和5.18%。韩国则从上一期的2.26%降至1.99%。

8月26日的日经中文网报道称，2016-2018年的联合国会费中，中国的分摊比例从第6位上升至第3位，而预计日本的分摊比例将低于10%，仅次于美国。在英法德的分摊比例也出现下降的背景下，中国虽然适用面向发展中国家的会费宽减举措，但分摊比例仍从5.15%大幅上升至7.92%。 （综合）

私搭乱建的小吃一条街隐患重重

芜湖餐馆液化气爆炸致17人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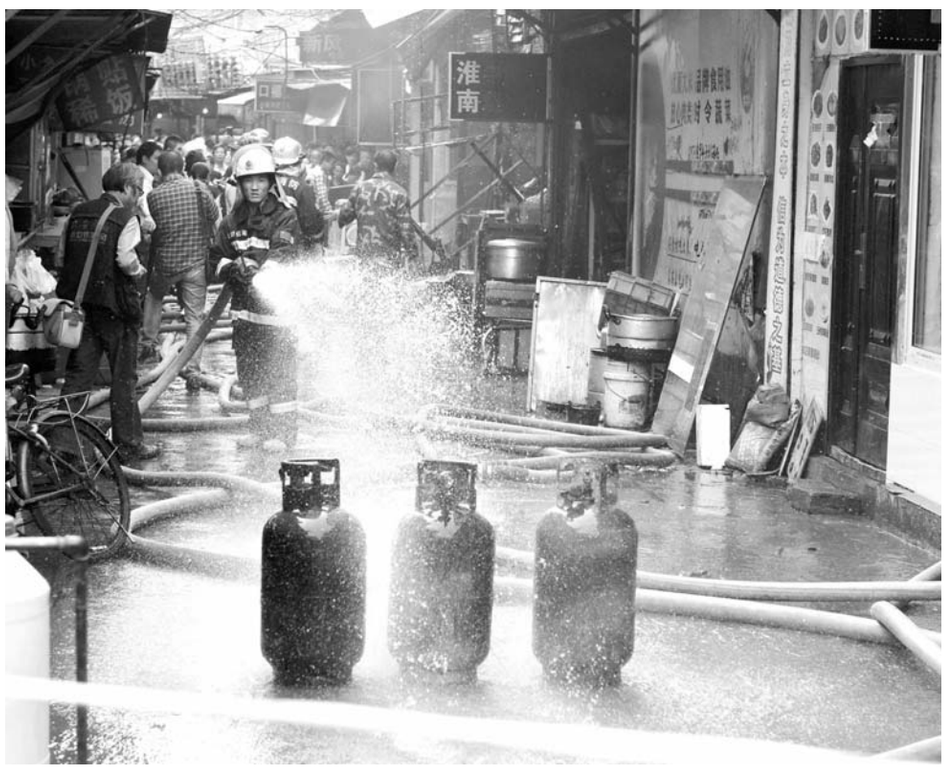

综合新华社合肥10月10日电 10日11时50分许，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杨家巷一私人小餐馆发生液化气罐爆炸，瞬间引发大火。记者从现场了解到，截至目前事故造成17人死亡。事故原因初步判定为瓶装液化石油气泄漏遇明火爆炸。

记者在现场看到，发生事故的建筑为一栋砖混结构的6层楼房，一楼门面位于巷子入口处第五家位置，经消防人员勘查，爆炸部位位于一层，面积不过三十余平方米，已夷为平地。火势一度蔓延到二楼，并波及周边多个商户。在门面外的道路上，排列着火中抢救出的五个液化气罐，部分气罐已经烧黑。

据发生事故餐馆的老板称，他与妻子来自安徽省含山县，2个多月前刚刚租下该门面，经营炒面、砂锅等小吃。事故发生时，其试图通过自来水及小型灭火器进行灭火，然而火势未能得到缓解并发生燃爆。老板娘头发部分被烧焦，老板右手受伤。

杨家巷位于芜湖市老北门附近，是该市年代悠久的一条小吃街，每天客流量较大，道路拥挤狭窄，私搭乱建较多。事故发生时恰逢午饭时间，周边学校学生、公司职员不少来此用餐。

安徽省省长李锦斌、副省长李建中10日下午3点已赶到现场，与芜湖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布置抢救处置工作。目前芜湖已成立事故处置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称将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隐患】

围观与拥挤

“两段事发时的视频显示，餐馆被浓烟笼罩，大火仍未被熄灭，周围有很多围观者。就在这时餐馆再次发生爆炸，吓得围观人群尖叫着‘作鸟兽散’。附近理发店的人称，发生爆炸的小餐馆约30平方米，平时就将烹饪设备放在门口，顾客在店内用餐。‘当时店门口的设备先开始着火，店里的人跑不出来，后来才爆炸的’。

土耳其首都发生爆炸已致86人死亡

据新华社安卡拉10月10日电 根据土耳其卫生部10日公布的最新数据，首都安卡拉当天上午发生的爆炸袭击已造成86人死亡，另有186人受伤，其中28人伤势严重。

中国驻土耳其使馆表示，截至目前，尚未接到有关中国公民在爆炸事件中伤亡的报告。

10日上午，安卡拉火车站附近发生两起爆炸。记者在现场看到，地上有大片血迹，建筑物的玻璃被震碎，警察已将现场封锁，多辆救护车已赶到火车站附近。

据报道，安卡拉当天中午将举行一场和平集会。爆炸发生时，参加集会的一些游行者正在火车站前等候。报道援引土耳其政府官员的话说，这是一次恐怖袭击，爆炸由自杀式袭击者制造。

安徽滁州原市委书记江山被公诉

据新华社合肥10月10日电 记者从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安徽省滁州市原市委书记江山因涉嫌滥用职权、受贿罪，日前被芜湖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指控，江山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项目上给国家经济造成重大损失，涉嫌滥用职权罪；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00余万元，涉嫌受贿罪。

现年53岁的江山，曾任黄山市黄山区区委书记、副市长、市委副书记兼黄山风景区管委会党委书记等职务。2005年任安徽省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2010年江山当选滁州市市长，2012年任滁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首支旅游警察队伍在三亚成立

据新华社三亚10月10日电 10月10日上午，国内首支旅游警察队伍——三亚市公安局旅游警察支队在三亚市民游客中心正式挂牌成立。

据介绍，三亚旅游警察支队主要职责是专职维护三亚市旅游市场秩序和旅游治安环境；负责办理社会影响重大、涉及侵害旅游活动参与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联合旅游、工商、交通等职能部门开展旅游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破坏旅游市场秩序的强买强卖、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非法经营、诈骗、强迫交易、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案件，共同维护市场秩序；等。三亚市公安局副局长徐冰表示，三亚旅游警察主要的特点就是快速反应、及时处置，24小时执勤。民警通过网上舆情、群众举报等线索，第一时间反应，第一时间处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1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嘉亮 联系电话：010-57808395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北楼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15年8月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公 告 清 单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本金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观园支行	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山泉置业有限公司，山东金鹏塑胶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大庆石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出质人）	人民币	231,647,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山东民基电力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人山东民基电力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保证人济南信泰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借款人法人代表刘建国和马静夫妇,自然人成健林和刘建芹夫妇。	人民币	28,00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济南华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莱芜名嘉置业有限公司（抵押担保1400万元）	人民币	12,580,93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济南信泰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抵押人山东民基电力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保证人山东民基电力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借款人法人代表成健林和刘建芹夫妇，自然人刘建国和马静夫妇，自然人刘俊历和刘建华。	人民币	9,920,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山东汉祥家纺有限公司	郭城汉祥鲁饰工艺品织造有限公司（抵押担保600万元），法人许红光及配偶卢桂云提供保证担保	人民币	3,985,100.9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济南振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	人民币	1,637,479.2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南辛支行	山东朱氏家具有限公司	济南华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金旭霞、朱积才、朱根攀、阚夏莲、山东朱氏家具有限公司（出质人）	人民币	13,250,000.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	山东强亿混凝土有限公司	山东金犇字工程有限公司，李继刚	人民币	9,949,848.0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任城支行	济宁大冠工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济宁市陆地星电动车有限公司、陈振红，陈秀环	人民币	4,979,999.4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山东勇马重工有限公司	山东勇马重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90,00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曲阜市圣时船业有限公司	曲阜市五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孔令峰，孔洪燕	人民币	1,963,988.9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曲阜市华圣贸易有限公司	曲阜市华圣贸易有限公司，刘兰，翟志伟	人民币	8,000,000.00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水支行	泗水县朵朵工艺品有限公司	泗水县朵朵工艺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68,093.54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水支行	山东泗水御润陶业有限公司	山东泗水御润陶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99,902.44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水支行	山东润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润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泗水晶美纸业有限公司，蔡令英、孔强，蔡令国，李茹	人民币	6,500,000.00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水支行	山东泗水金果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泗水申氏花生食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99,937.10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山支行	山东亨洁医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光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699,038.11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台支行	山东省鱼台县华福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省鱼台县华福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98,244.28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台支行	鱼台鸿海油脂有限公司	山东省鱼台县华福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石亚军，冯冬梅	人民币	3,900,000.00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山东龙运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龙运进出口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97,860.04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金乡县诚成农贸有限公司	金乡县诚成冷藏加工有限公司、张建设，刘海英，田志可，周香玉，刘海波，王桂梅	人民币	2,999,905.93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金乡县天马冷藏有限公司	金乡县山阳冷藏有限责任公司、孟昌慈，刘翠环	人民币	2,999,934.16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金乡县鲁丰农贸有限公司	金乡县鲁丰农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金乡县盛达经贸有限公司	金乡县盛达经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9,839,507.07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济宁市丰泰煤业有限公司	济宁市丰泰煤业有限公司，济宁扬帆电机有限公司，赵子龙，马江	人民币	19,999,998.80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泰安中农嘉吉肥业有限公司	新泰市明瑞化工有限公司，泰安中农嘉吉肥业有限公司，肥城市瑞丰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992,986.25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滕州支行	枣庄森威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滕州市浩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满月良，王红艳，满月丽，曹长花	人民币	7,999,999.54
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滕州支行	枣庄华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恒特机械有限公司，枣庄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玉富，曾玉华	人民币	9,990,000.00
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滕州支行	山东恒特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旭鑫电子有限公司，顾颖，李茂忠	人民币	6,000,000.00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滕州支行	滕州市新艺印务有限公司	抵押人：滕州市新艺彩印厂	人民币	9,000,000.00
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市中支行	枣庄市颖杰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枣庄市建立煤炭有限公司，刘志永，山东迪特中汉商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999,937.98
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市中支行	枣庄奢尚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枣庄市绘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秦一栋、刘纹言	人民币	6,800,000.00
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市中支行	枣庄润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迪特中汉商贸有限公司、张可可	人民币	6,000,000.00
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高新支行	枣庄慧芝堂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枣庄鑫荣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张付胜，杨红新，唐绍波，王明，许晨芝	人民币	2,986,126.58
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高新支行	枣庄市润华能源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赵曰典，宋彩霞	人民币	4,037,855.32
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峄城支行	枣庄实丰有机肥有限公司	保证人：枣庄石屋山泉水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台儿庄支行	枣庄市琦源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枣庄市台儿庄区新合作惠客隆超市，秦庆才，燕荣秀	人民币	998,235.84
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市中支行	枣庄三洋煤炭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欣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李鹏，马凤萍	人民币	5,000,000.00
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市中支行	枣庄正亿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枣庄勇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山东朝洪农资有限公司、滕州宝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李本宝，张敬敬	人民币	7,000,000.00
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市中支行	枣庄丰华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永联经贸有限公司，王鹏，赵其云，潘发国，王玲	人民币	11,500,000.00
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市中支行	枣庄市建业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凯铭实业有限公司，孙雪雪，李丽华	人民币	24,421,120.32
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威海三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三润重工有限公司、威海源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马尚泉	人民币	28,124,384.30
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000,000.00
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威海万通重工有限公司	威海三润重工有限公司，威海万丰建筑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马通航	人民币	7,998,687.63
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威海寰兴贸易有限公司	威海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朱雪娇、刘晓玉，黄明南，赵丽微	人民币	4,992,782.38
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中支行	威海一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东润制衣有限公司	人民币	28,999,986.44
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工业园支行	天衣轮胎（威海）有限公司	天衣轮胎(威海)有限公司、上海舜友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周民强、卢雅云	人民币	23,000,000.00
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支行	乳山市黄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乳山市黄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947,325.78
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山东华阳和乐农药有限公司	山东华阳和乐农药有限公司	人民币	4,899,986.00
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山东神超化工有限公司	由山东神超化工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同时追加李邦江，于海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人民币	20,000,000.00
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临邑县锦源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德州森博剑特材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卢宗元，施亚萍	人民币	11,478,562.64
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临邑恒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由临邑恒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同时追加程玉新、王明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人民币	4,000,000.00
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山东恒光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由刘长昆、赵剑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同时追加刘光涛、杨秀芳、陈玉霞、王云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人民币	4,886,326.90
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临邑县鲁北炭素有限公司	其中2958751.76元由临邑县鲁北炭素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地产抵押，同时追加李金成，刘光荣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另外1340万元由山东鲁牛有限公司、临邑县恒润化工有限公司、李金成、刘光荣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	16,258,751.76
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山东壹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临邑利源碳素有限公司、临邑宇航碳素有限公司、山东民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李红玉、张丽会	人民币	11,000,000.00
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山东峰宇面粉有限公司	山东神超化工有限公司，任召峰、王金霞	人民币	6,947,165.00
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山东龙辉制粉有限公司	由山东龙辉制粉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地产抵押，同时追加李广辉、张振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人民币	3,150,000.00
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山东旭光太阳能光电有限公司	山东旭光太阳能光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德州富烨玻璃工艺品有限公司	山东斯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德州润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德州晟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德州蒙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相连福，崔连武，崔永升，陈玉真	人民币	24,000,000.00
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	德州三惠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三惠木塑科技有限公司；朱卫峰，华梅花	人民币	6,599,998.76
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	山东华之杰新型铝材有限公司	山东华之杰新型铝材有限公司；山东大森牧业有限公司；张少林，刘园珠	人民币	24,972,215.28
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营业部	山东宏运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人：山东宏运土工材料有限公司，保证人：赵平田	人民币	7,000,000.00
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营业部	德州豪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山东德州通德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德州恒华物流有限公司,保证人:郭培海,朱秀华	人民币	7,510,523.56
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营业部	德州威尔森管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德州威尔森管业有限公司,保证人:德州威立雅玻璃钢有限公司、山东贝州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贝州集团机床设备有限公司、管书军、任宋霞，由宋君，管书青、管红、刘宏展、管宋鹏	人民币	19,889,206.12
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营业部	德州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州市华晨驾校有限公司，德州市荣光生物新能源有限公司，贾涛，徐晖	人民币	9,499,999.92
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营业部	德州鑫河煤炭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州市华晨驾校有限公司	人民币	8,937,917.51
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陵城支行	德州金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德州金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刘胜梅，陈海岩	人民币	6,850,000.00
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陵城支行	陵县富通纺织品有限公司	陵县富通纺织品有限公司、陵县鸿泰工贸有限公司、张保国，王志红，陵县宝鼎纺织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71,249.58
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风西路支行	山东翔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州晟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德州市华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800,000.00
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风西路支行	山东旭光油品有限公司	质押人：山东旭光油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830,264.00
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风西路支行	德州枫生工贸有限公司	抵押人：德州枫生工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49,293.14
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城支行	山东贝州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人：管书军，管红，贺国勇	人民币	9,000,000.00
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城支行	德州威立雅玻璃钢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贝州集团机床设备有限公司，张宝国，吴春花	人民币	6,985,878.66
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城支行	德州中远玻璃钢有限公司	抵押人：孟庆军；保证人：山东贝州集团机床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武豪汽车密封件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300,000.00
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山东隆安科技有限公司	齐河雪王子制冷电器有限公司；吴德民和赵萍夫妇	人民币	14,800,000.00
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齐河郑得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亿源期明有限公司；卫星和韩丽娜夫妇	人民币	14,500,000.00
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山东德明制衣有限公司	齐河东佳工贸有限公司；高杰	人民币	7,000,000.00
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津支行	德州恒华纺织有限公司	德州华海科贸有限公司，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64,495,801.11
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运河支行	山东显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德州喜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德州世通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显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曹庆河，刘辉夫妻	人民币	9,500,000.00
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运河支行	德州乐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德州世通商贸有限公司，德州乐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陈维玉，孟新梅夫妻	人民币	20,000,000.00
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运河支行	德州市德城区正航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显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德州世通商贸有限公司、德州市德城区正航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衍磊、刘俊俊夫妻	人民币	2,000,000.00
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郓城支行	山东郓城浩泰纺织有限公司	郓城县宜泰纺织有限公司、石磊、邢勇、邢俊利	人民币	5,323,503.89
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郓城支行	山东冠通铁塔有限公司	山东冠通铁塔有限公司，张秀芬	人民币	5,349,602.56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15年8月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